

河洛论语

# 不妨把阶段性严打变为常态

□长工

**【新闻背景】**明明自己的车没有违章,却意外收到了罚单——这种“李鬼犯王法李逵担责任”的事情,总让当事司机很窝火。记者16日从市交警支队获悉,从即日起,我市将全面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,严厉打击各种“李鬼”行为,强化对机动车牌证的管理。(6月17日本报04版)无牌、套牌、假牌,或故意遮

挡、污损号牌的机动车上路行驶,对道路交通安全构成了极大威胁,给交通事故的处理带来了很多困难。眼下,一些涉牌涉证违法车辆甚至沦落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,对社会治安具有很大的危害性。公安交警部门集中开展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,非常及时,非常必要。笔者相信,随着异地执法、重点布控、举报有奖、多部门联动等非常举措的实施,必将迅速改善我市交通秩序,维护社会稳定,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。

“严打”是迅速扭转一个地方社会治安面貌、打击违法犯罪分子的有效手段。但是,阶段性严打绝非长久之计,而且由于“从严”、“从重”、“六个一律”等要求,容易使涉牌涉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成为变相下达拘留任务、罚款指标的恶意竞争,以“人治”代替“法治”,以查处犯罪案件的数量作为工作目标和衡量严打成绩的标准,进而降低办案质量,影响公安队伍的形象。

当前,我国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呈多发之势,是道路交通安全乃至社会公共安全的顽症和痼疾,根治起来,决非一次阶段性严打就能一蹴而就。公安交警部门必须长期保持严管高压态势,对涉牌涉证违法行为露头就打,常抓不懈。必须注意平时的防微杜渐,搞好自身建设和机动车牌证管理,多管齐下才能营造良好的交通治安环境。

热点纵论

## 给“标准答案”松松绑

□张炼

6月是“高考季”,各种关于高考的新闻,不断引出话题。公众最关注的,莫过于高考作文。《仰望星空与脚踏实地》、《与你为邻》等,甫一传出,就引来无数“试作”;满分作文、零分作文,也常会招致众人“围观”。

相比作文,对其他有“标准答案”的考题的关注,就少了许多。至多不过是考生拿着“标准答案”一一比对,对上了,皆大欢喜,谢天谢地;对不上,心中一沉,暗自担忧。

实际上,作文这样的主观题,可以争鸣;有“标准答案”的客观题,也未必就要承认“标准答案”一定正确、绝对权威。

去年高考后,有媒体“策划”出一则新闻:福建省语文卷一篇阅读理解题,文章作者周某某本人试做,15分中只得1分。一个被作者认为说出内心最真实意图的选项,竟然是“错”的。连作者本人都不知的“内心最真实意图”,实在难说是“标准答案”。

不久前的儿童节,淄博一小学校长让学生写出节日心愿。没想到,一节课下来,还有孩子咬着笔头,不知如何作答。交了“卷”的,也

不停追问老师:“我这样写行不行?对不对?”标准答案,俨然禁锢了孩子们的梦想。

“标准答案”思维,不利于人才培养。考试追求标准答案,会倒逼教学中唯答案是从,“怎么答就怎么学”。分数靠答案,答案讲标准,则思维难免僵化、思路难免受限。

“标准答案”思维,既有碍个人发展,也有碍社会进步。“转方式、调结构、促转型”,关键就在于要打破过去的“标准答案”。一个资源型城市,固守传统的坐吃山空,行吗?一个外向型经济体,面对萎缩的国外市场却不转型,行吗?我国这个“世界工厂”,不努力把“中国制造”变成“中国创造”,行吗?社会在发展,形势在变化,“答案”也随之而变,固守“标准答案”,只会坐失良机,在时代潮流中日渐落伍。

有选拔,有考试,不可避免就有答案。我们期待,能给“标准答案”松松绑,奖励考生的创新思维,而非死记硬背;奖励考生的敢想敢说,而非条条框框。更重要的,我们要在社会生活中淡化“标准答案”意识。答案丰富多彩,人生同样丰富多彩,而国家和社会的进步发展,更依赖敢于创新、不墨守成规的人才。

漫画漫说



## 最后一道菜

□焦海洋 文/图

近日,记者从山西省平遥县古城市管理委员会获悉,端午小长假的14日、15日,到该县旅游的12600多名游客中,2000多人没有买门票,多为公务接待。

平遥古城管委负责人向记者透露,自被评为世界文化遗产后,繁冗的公务旅游接待就开始令

平遥县不堪重负。最多的时候,该县一年“公务接待”近10万人次,仅门票一项就少收入1200多万元。而近10万人次公务接待的吃、住及礼品开销,更是不好统计的“天文数字”。与此同时,平遥古城因缺乏保护资金导致城墙坍塌,古城保护所需的新城开发及搬迁还存在20多亿元的资金缺口。(6月17日青岛新闻网)

观点圆桌

## 排行要靠前 政务先公开



**【新闻焦点】**据《羊城晚报》报道,日前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课题组调查完成的2010中国省级行政机关透明度排行榜公布,福建和宁夏分列前两位,福建得分在百分制中只有16.57分。

### 政务公开哪能“耍滑头”

连第一名都只有16.57分,机关透明度老是让一些大学“唠叨不休”。不少地方政府视“机关透明度”为“隐私”,高兴就浮光掠影公布,不高兴就捂紧盖子。政府信息公开是法定的,哪能“耍滑头”? ——论者童克震

### 财大调查拉响“警报”

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是好法规,但若政府部门不能切实履行职责,把法规落到实处,再好的《条例》也只是形象工程。上海财大的调查结果,无疑为政府信息公开拉响了警报。 ——论者刘义昆

### 仅靠政府自觉不行

要让政府信息公开和透明起来,仅靠政府自觉是不行的。行政权力有天然的“逃避监督”的惯性,这就需要公民提高权利意识,多一些追求社会进步、追求公开透明的胆气和责任,主动搞好监督。 ——论者毕晓哲

### 《今日时评》欢迎投稿

我们的联系方式:登录洛阳网([www.lyd.com.cn](http://www.lyd.com.cn))点击“文字投稿”;电子信箱:[lywpl@tom.com](mailto:lywpl@tom.com);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今日时评》版。

**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**

**洛阳网**

**WWW.LYD.COM.CN**

**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**

地址: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:0379-65233618